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并于次个交易日2013年10月14日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7日起继续停牌；2013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预计复牌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详见公司2013-033号、2013-034号及2013-040公告）。

2014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的其他议案。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4日开始起复牌。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朱晔、石波涛等12名交易对方拥有的天神互动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关于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